出席費報支標準

一、 依據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。

二、 出席費之支給，以每次會議**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**。

三、 支給對象係以專家學者身份出席會議之人員。

四、 **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出席費**：

（一）指派代表出席會議者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（二）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（三）因故未能成會。

（四）未親自出席，而以書面、錄音或錄影等方式提供意見。

（五）補助或委辦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其機關補助或委辦本校計畫之出席費。

（六）本校人員已於委辦計畫支領每月主持費及固定研究酬勞者，不得支領出席費。

（七）補助計畫，本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。

五、 已支給出席費者，如係**由遠地前往（三十公里以外）**，得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覈實支給**交通費**及**住宿費**。

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，仍依行政院公告為準。